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分 局 長	警 正 至 警 監		一	
副 分 局 長	警 正		二	
組 長	警 正		六	
主 任	警 正		二	
隊 長	警 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 隊 長			(三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 務 員	警 佐 至 警 正		十九	
所 長			(五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巡 官	警 佐 至 警 正		二十一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 所 長			(十四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
警 務 佐	警 佐 至 警 正		四	
巡 佐	警 佐 至 警 正		五十二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警 員	警 佐		三〇二	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 五職等	二	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	二	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	一	
合 計			四二〇 (二十二)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分 局 長	警 正 至 警 監		一	
副 分 局 長	警 正		二	
組 長	警 正		六	
主 任	警 正		二	
隊 長	警 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 隊 長			(三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 務 員	警 佐 至 警 正		十七	
所 長			(五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巡 官	警 佐 至 警 正		十九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 所 長			(十三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
警 務 佐	警 佐 至 警 正		四	
巡 佐	警 佐 至 警 正		四十九	
警 員	警 佐		二八六	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 五職等	二	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	二	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	一	
合 計			三九七 (二十一)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分 局 長	警 正 至 警 監		一	
副 分 局 長	警 正		二	
組 長	警 正		六	
主 任	警 正		二	
隊 長	警 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 隊 長			(三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 務 員	警 佐 至 警 正		十九	
所 長			(七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巡 官	警 佐 至 警 正		二十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 所 長			(十六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
警 務 佐	警 佐 至 警 正		四	
巡 佐	警 佐 至 警 正		四十八	
警 員	警 佐		二八一	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 五職等	二	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	二	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	一	
合 計			三九四 (二十六)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分 局 長	警 正 至 警 監		一	
副 分 局 長	警 正		二	
組 長	警 正		六	
主 任	警 正		二	
隊 長	警 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 隊 長			(三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 務 員	警 佐 至 警 正		十七	
所 長			(五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巡 官	警 佐 至 警 正		十九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 所 長			(十三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
警 務 佐	警 佐 至 警 正		四	
巡 佐	警 佐 至 警 正		四十一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警 員	警 佐		二四二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 五職等	二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	二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	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	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	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	一
合 計			三 四 五 (二十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分 局 長	警 正 至 警 監		一	
副 分 局 長	警 正		二	
組 長	警 正		六	
主 任	警 正		二	
隊 長	警 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 隊 長			(三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 務 員	警 佐 至 警 正		十九	
所 長			(七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巡 官	警 佐 至 警 正		二十三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 所 長			(十九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
警 務 佐	警 佐 至 警 正		四	
巡 佐	警 佐 至 警 正		六十三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警 員	警 佐		三七二	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 五職等	二	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	二	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	一	
合 計			五〇三 (二十九)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分 局 長	警 正 至 警 監		一	
副 分 局 長	警 正		二	
組 長	警 正		六	
主 任	警 正		二	
隊 長	警 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 隊 長			(三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 務 員	警 佐 至 警 正		二十	
所 長			(七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巡 官	警 佐 至 警 正		二十三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 所 長			(十八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
警 務 佐	警 佐 至 警 正		四	
巡 佐	警 佐 至 警 正		五十七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警 員	警 佐		三三八	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 五職等	二	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	二	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	一	
合 計			四六四 (二十八)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分 局 長	警 正 至 警 監		一	
副 分 局 長	警 正		二	
組 長	警 正		六	
主 任	警 正		二	
隊 長	警 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 隊 長			(三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 務 員	警 佐 至 警 正		十四	
所 長			(八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巡 官	警 佐 至 警 正		二十一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 所 長			(十五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
警 務 佐	警 佐 至 警 正		四	
巡 佐	警 佐 至 警 正		三十五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警 員	警 佐		二一七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 五職等	二	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	一	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 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 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	一	
合 計			三一一 (二十六)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分 局 長	警 正 至 警 監		一	
副 分 局 長	警 正		二	
組 長	警 正		六	
主 任	警 正		二	
隊 長	警 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 隊 長			(三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 務 員	警 佐 至 警 正		十三	
所 長			(六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巡 官	警 佐 至 警 正		二十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 所 長			(十一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
警 務 佐	警 佐 至 警 正		四	
巡 佐	警 佐 至 警 正		二十九	
警 員	警 佐		一八二	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 五職等	二	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	一	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 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 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	一	
合 計			二六八 (二十)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分 局 長	警 正 至 警 監		一	
副 分 局 長	警 正		二	
組 長	警 正		六	
主 任	警 正		二	
隊 長	警 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 隊 長			(三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 務 員	警 佐 至 警 正		十四	
所 長			(十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巡 官	警 佐 至 警 正		二十二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 所 長			(十六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
警 務 佐	警 佐 至 警 正		四	
巡 佐	警 佐 至 警 正		三十八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警 員	警 佐		二四二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 五職等	二	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	二	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	一	
合 計			三四二 (二十九)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分 局 長	警 正 至 警 監		一	
副 分 局 長	警 正		二	
組 長	警 正		六	
主 任	警 正		二	
隊 長	警 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 隊 長			(三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 務 員	警 佐 至 警 正		十四	
所 長			(十二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巡 官	警 佐 至 警 正		二十二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 所 長			(十五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
警 務 佐	警 佐 至 警 正		四	
巡 佐	警 佐 至 警 正		二十九	
警 員	警 佐		一八六	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 計			二七五 (三十)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四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分 局 長	警 正 至 警 監		一	
副 分 局 長	警 正		二	
組 長	警 正		六	
主 任	警 正		二	
隊 長	警 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 隊 長			(三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 務 員	警 佐 至 警 正		十四	
所 長			(十一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巡 官	警 佐 至 警 正		二十二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 所 長			(十六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
警 務 佐	警 佐 至 警 正		四	
巡 佐	警 佐 至 警 正		三十四	
警 員	警 佐		二〇六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 五職等	二	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	一	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 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 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	一	
合 計			三〇〇 (三十)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分 局 長	警 正 至 警 監		一	
副 分 局 長	警 正		二	
組 長	警 正		六	
主 任	警 正		二	
隊 長	警 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 隊 長			(二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 務 員	警 佐 至 警 正		十	
所 長			(十一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巡 官	警 佐 至 警 正		二十四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 所 長			(十三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
警 務 佐	警 佐 至 警 正		四	
巡 佐	警 佐 至 警 正		二十九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警 員	警 佐		一七四	
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 五職等	二	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	二	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	一	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 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 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合 計			二六二 (二十六)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分 局 長	警 正 至 警 監		一	
副 分 局 長	警 正		二	
組 長	警 正		六	
主 任	警 正		二	
隊 長	警 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 隊 長			(二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 務 員	警 佐 至 警 正		十	
所 長			(六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巡 官	警 佐 至 警 正		十六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 所 長			(十一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
警 務 佐	警 佐 至 警 正		四	
巡 佐	警 佐 至 警 正		二十六	
警 員	警 佐		一五九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 五職等	二	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	二	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 職稱一人與會計室助理員職 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	一	
合 計			二三六 (十九)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分 局 長	警 正 至 警 監		一	
副 分 局 長	警 正		二	
組 長	警 正		六	
主 任	警 正		二	
隊 長	警 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 隊 長			(二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 務 員	警 佐 至 警 正		十	
所 長			(十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巡 官	警 佐 至 警 正		十七	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 所 長			(十一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
警 務 佐	警 佐 至 警 正		四	
巡 佐	警 佐 至 警 正		二十	
警 員	警 佐		一二一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 五職等	二	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	二	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	一	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 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 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合 計			一九三 (二十三)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分 局 長	警 正 至 警 監		一	
副 分 局 長	警 正		一	
組 長	警 正		六	
主 任	警 正		二	
隊 長	警 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 隊 長			(二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 務 員	警 佐 至 警 正		七	
所 長			(二十一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巡 官	警 佐 至 警 正		十四	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 所 長			(二十一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
警 務 佐	警 佐 至 警 正		四	
巡 佐	警 佐 至 警 正		二十一	
警 員	警 佐		一二三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 五職等	二	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	二	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	一	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 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 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合 計			一八九 (四十四)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。